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　函

地址：503202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段182號
承辦人：王淑麗
電話：(04)7865921#122
傳真：04-7869982
電子信箱：ntws55@ems.huata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花鄉清字第1110007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清冊各1份（0007093A00_ATTCH3.pdf、0007093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催繳109、110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蕭○卿等14名義務人，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名冊各 1份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(彰化縣花壇鄉公所除外)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19 15:51:31

斗六市公所 111/04/19
1110011568